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承翰

代 理 人 劉馨丹

相 對 人 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佶

相 對 人 百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3日
本院南投簡易庭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南投簡易庭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承審
法官明知該案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，竟未
通知律師公會且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故抗告人已向臺灣南
投地方檢察署告發該承審法官涉嫌刑法第124條枉法裁判罪
。因此，為免浪費司法資源，不宜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依
法聲請裁定停止訴訟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訴訟中
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
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定有
明文。而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該案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，且
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。又第一審法院違背專
屬管轄之規定，誤認有管轄權而為本案判決者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452條第2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
，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如該第二審法院即為管轄法院

，雖無須移送，按諸同條項之本旨，亦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，就該事件自為裁判。經查：抗告人前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訟，案經本院南投簡易庭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遷讓房屋事件受理在案，且業於民國109年6月2日宣判，抗告人不服而於109年6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嗣於109年7月8日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、109年度簡抗字第1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揆揭上開說明，該事件自己脫離原審法院，且關於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件，即應專屬於本院管轄，原審法院誤認就該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有管轄權而為裁定，於法容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無理由。則本件依法既專屬本院管轄，本院自應將原裁定廢棄，就該聲請裁定停止訴訟事件自為裁判。

三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及第183條既明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。經查：抗告人係以其已對承審法官告發枉法裁判罪為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適用之餘地；又抗告人所主張之上開事由，亦非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規定未合。是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2條第1項但書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葉峻石

法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施涵雯